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志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志刚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证券债券研究员、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风控中台。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6	-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6	-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7	-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9	-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3	-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关于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淳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淳益混合A	中银淳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30	0262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7月15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0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紫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0日起，紫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将于2026年7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3、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4、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

5、“恒逸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在2026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2

3、债券代码：12706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2、利率：1.5%

3、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4、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5、兑息发放日：2026年7月21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2”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恒逸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关于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80	021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02	006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A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80	024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胜辉先生、张广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孔非非先生、李思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7月13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制造中心、公司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广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7月13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熊胜辉先生、张广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股，张广嘉先生、熊胜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孔非非先生、李思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孔非非先生、李思嘉女士简历如下：

孔非非先生，男，35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截至目前，孔非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思嘉女士，女，34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6年6月至今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李思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孔非非先生、李思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3,74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1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2.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8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其中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亿元左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上年同期因公司转让所持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产生投资损失2.82亿元，本期无此类资产处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风险揭示条款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6年7月15日起，更新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风险揭示条款，并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中增加“十、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以及“十一、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以及“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中“（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中“8、量化投资风险”中“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其定量模型将以加工后的数据作为输入，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风险。此外，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定量模型对历史数据较为依赖、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可能影响定量模型整体效果的稳定性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定量模型所构建的投资组合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效果，这些定量模型的缺陷可能影响本基金的表现。”

修订为“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其定量模型将以加工后的数据作为输入，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风险。此外，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定量模型对历史数据较为依赖、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可能影响定量模型整体效果的稳定性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定量模型所构建的投资组合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效果，这些定量模型的缺陷可能影响本基金的表现。”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基金本次风险揭示条款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